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盧天送先生, MH

莊創業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鄭小玲女士

張就明先生

候任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鍾皚妍女士
呂啓文先生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潔梅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議程第 6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主席歡迎候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博知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他將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接替吳慧鈞女士。同時，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教育局代表張就明先生，他接替了卓偉嘉先生。另外，廉政公署廖燕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廉政公署鍾皚妍女士代替。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第三次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 經盧天送委員動議，莊創業委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17/2013 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18/2013 號文件)

4.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鄭小玲女士補充有關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方面的事宜。

5. 鄭女士補充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如下：
- (i) 小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了第三次會議；
 - (ii) 小組通過今年度的活動計劃如下：
 - a 繼續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
 - b 加強大廈管理宣傳，如製作有關大廈管理資訊方面的宣傳品，由區議員/民政處職員出席法團會議或探訪法團時，派予法團；及
 - c 舉辦意見交流會或工作坊，讓法團委員及業主可就大廈管理事宜互相交流意見。
6.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3/2014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19/2013 號文件)**

7.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共十四份，而是次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719,377 元。另外，跨年度活動「灣仔故事」，當中 35,000 元將滾存至 2014/15 年度撥款。
8. 委員備悉文件。

(李均頤議員及鄭其建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十分及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3-201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2/2013 號文件)**

9.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0. 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向委員介紹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3-2015 年度工作計劃。社會福利署 2013-2015 年度的工作計劃會以「發放正能量 共建和諧社區」為主題，並釐定了以下的目標及工作策略：(一)為人口老化作好準備；(二)凝聚家庭，預防家庭暴力；(三)支援有需要弱勢社群；(四)強化跨界別協作，促進社區共融；及(五)團結同工，提升專業水平。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11. 委員查詢署方對預防家庭暴力所推行的工作；同時，委員查詢署方對區內年青家庭或雙職家長所提供的支援。
12. 社會福利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除了地區辦事處舉辦的活動外，為了預防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皆為區內家庭提供了不少支援服務，如

教導父母如何管教子女，並就防止家庭暴力訊息作了不少宣傳及推廣；

- (ii) 社會福利署計劃今年會舉辦一些地區的街站活動，透過向市民大眾派發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單張，從而讓他們得悉尋求相關協助的方法；
- (iii) 對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群組，如新來港家庭或單親家庭，社會福利署會協助他們融入新的環境，並教導他們管教子女的正確方法；同時，社會福利署的地區辦事處亦會與民政事務署及教育局定期召開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協調支援新來港人士的工作；
- (iv) 有關對年青家庭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也會檢視各服務範圍的地區特色，並因應各小區及個案的情況舉辦不同的活動給有需要人士，包括年青家庭及收入較高的家庭；如「飛躍學堂」，便是專為家長而設有關管教子女的工作坊；
- (v) 有關託兒服務：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六歲或以下的幼兒及小童提供了一個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託兒服務；這個計劃為有需要家庭帶來了不少方便，除了託兒服務時間的彈性外，父母亦可選擇託管服務的地點(託兒中心或家中)；署方期望有需要的家庭可因而受惠；及
- (vi)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推廣凝聚家庭及預防家暴的訊息，並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相關協助。

13.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署方支援殘疾人士及協助他們就業的措施；同時，委員查詢署方對少數族裔的支援，並詢問署方有否統計區內積極參與社署或社會服務團體活動的少數族裔的比例或數字；
- (ii) 指出本港需要接受食物援助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委員詢問署方這個現象是否與本港社福保障不足有關，並希望署方能檢視一下有關的社福保障政策；另外，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把「調解為先」的活動融入社區服務；及
- (iii) 查詢更多有關跨界別合作及商界扶貧的資料。

(陳延邦委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出席會議。)

14. 社會福利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府一直也很關注對殘疾人士的支援，而政府本身對聘請殘疾人士也有優先的考慮；而社署也積極呼籲非政府機構參考政府的做法，多聘請合適的殘疾人士工作；另外，社署亦提倡成立社企，為有需要的弱勢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署方會全力支持及協助希望成立社企的地區團體，並為他們提供有關的資訊；
- (ii) 有關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地區的综合家庭服務中心有其特定的服務範圍，而部份地區可能會有較多少數族裔，以灣仔區而言，聖雅各福群

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了不少的支援服務；由於部份少數族裔參與社署的活動，而部份則選擇參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的服務，所以署方未有正式統計灣仔區整體少數族裔參與區內活動的比例及數字。此外，社署會不時舉辦共融活動以提倡社區共融；社署亦留意到接觸少數族裔家庭上的困難；由於青少年一般比較活躍，並較積極參與校內的活動，因此，署方鼓勵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跨服務合作，透過少數族裔青少年接觸到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庭及為他們提供協助；

- (iii) 有關食物銀行及食物援助：黃女士估計通脹是導致需要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數有所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並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對綜援檢討方面提出的建議；根據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會預留撥款在食物銀行上，使計劃得以延續並增加服務分區及所派發食物的種類；除政府外，不少地區團體也積極推廣食物援助的工作，如惜食堂。就位於灣仔的嘉里惠仁飯堂/麗姐廚房熟食服務，於現階段，署方與資助團體商議後，首階段會先由非政府機構做起，以售賣飯票的形式，使有需要人士可以廉價購買飯餐；黃女士表示，地區辦事處期望朝著這方向作更多民商官的合作，如委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食物援助計劃，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資料；
- (iv) 有關調解服務：社署一向提倡調解方面的工作，特別是有關家庭暴力及子女撫養權方面；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便專為家庭暴力及撫養權個案提供調解及輔導服務；及
- (v) 有關跨界別合作：社署今年的工作目標之一是希望深化醫社合作及民商官合作；就深化醫社合作而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定期也與港島東醫院聯網合作，如舉辦寒冬送暖活動，使因寒冷天氣而入院的長者得以減少；至於民商官合作方面，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麗姐廚房合作提供食物援助的服務，而社署亦正聯絡獅子會商討合作的事宜；另外，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也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合作，為有需要家庭或長者送上湯水。黃女士表示，署方希望今年有更多民商官合作的機會。

15. 主席多謝黃女士的介紹。

第 6 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3/2013 號文件)

- 1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鍾皚妍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 17. 廉政公署黃潔梅女士向委員介紹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當中包括以下活動計劃重點：(一)全方位宣揚廉潔；(二)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三)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管治；(四)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及(五)鞏固公營機構誠信管理文化。

18. 委員查詢廉政公署就推廣廉潔樓宇管理方面的工作。

19. 廉政公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廉政公署一向注重推動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工作；於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廉署針對樓宇的維修、財務及日常管理分別製作了防貪實務指南，派發給全港法團，最近廉署亦製作了「樓宇維修防貪簡介」光碟，向法團及業主簡介大廈維修時須注意的防貪事項；及
- (ii) 廉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如出席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另外，廉署亦樂意為個別法團安排防貪講座，歡迎法團與廉署聯絡。

2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措施，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等，而這些措施卻為不法的承建商提供了貪污及犯法的機會。委員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推行至今，能順利完成有關更新行動的樓宇不多，當中亦有因承建商貪污而未能依期完成行動的個案；因此，委員建議廉署在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講座時，可考慮邀請真實個案的業主作分享，使其他業主或法團能汲取他們的經驗。

21. 廉政公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業主或法團在樓宇維修過程中，如有任何貪污懷疑，歡迎向廉署舉報；
- (ii) 廉署講者在樓宇管理防貪講座中，會選取合適的案例向參加者解釋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
- (iii) 有關邀請真實個案的業主在講座作分享，廉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黃潔梅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2.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0/2013 號	2013-2014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32,300	32,300
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的 15% 的限制；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1/2013 號	第五屆灣仔戲味校際及公開組戲劇比賽：藉著話劇說愛你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22,500	22,014

備註：
i 委員不同意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的 15%的限制；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把宣傳品的開支調低。同時，申請團體於會後調整了個別開支項目的撥款申請金額，並調低了申請撥款的總額。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經修訂)，以供參考。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第 24/2013 號	戲寶賀國慶 共慶歡樂年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56,000	55,525
-------------	-------------	----------	--------	--------

備註：
i 李碧儀主席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ii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擁有專業資格導師每名津貼 600 元的限制；
ii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及
iv 委員原則上支持合辦活動，但建議參加者禮物只送給長者(共 350 份)。

會後註：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調低了參加者禮物的開支。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經修訂)，以供參考。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第 25/2013 號	做好大廈管理、灣仔全民齊參與宣傳活動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58,200	58,200
-------------	--------------------	------------------------	--------	--------

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的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的 15%的限制；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第 26/2013 號	慶祝祖國成立 64 週年 -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一)	灣仔社區聯會	7,380	7,380
-------------	-------------------------------	--------	-------	-------

備註：
i 李均頤議員及盧天送委員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ii 是次活動將會聯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辦；
ii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

<p>及 iv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並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27/2013 號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 政 40」灣仔區倡廉活動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 事處	40,000	40,000
<p>備註：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28/2013 號	灣仔一家 IV— 伴你同行 展潛能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 務處 灣仔綜合兒 童及青少年服務中 心	29,997	29,997
<p>備註：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29/2013 號	正能量家庭之好鄰舍大使 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48,000	148,000
<p>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的 15%的限制； i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及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為 4,500 元的上限；及 i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30/2013 號	「灣仔精神」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 服務中心	60,000	60,000
<p>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獎項每一項目的開支限額為 1,250 元的限制；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31/2013 號	「灣仔故事」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 服務中心	70,000	70,000
<p>備註： i 其中 35,000 元將滾存至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2/2013 號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友善社區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40,000	40,000
<p>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每名津貼 600 元的限制；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33/2013 號	灣仔跨代藝術坊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40,000	40,000
<p>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及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為 4,500 元的上限；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34/2013 號	灣仔長者友善社區 2013-2014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00,000	100,000
<p>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及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為 4,500 元的上限； ii 委員支持豁免義工津貼需要按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計算的限制；及 i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35/2013 號	「灣仔友善活力」計劃 (2013-2014)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p>備註： i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每名津貼 600 元的限制；及 ii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正式通過。